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奥地利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编写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2019年12月4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2018年2月26日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以此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从而共同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经修正的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第26a条规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所列相关措施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该条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将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赚取收入的该国所有国民及该国所有监督其海外工人的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某些特殊情况除外,而且以不违反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为前提。

为实施上述规定,奥地利审查了负责签发签证、居留证和工作许可的主管当局可获得的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这些数据和资料基础上,正在审查在奥地利登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相关个案,以确定是否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将他们遣返。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奥地利可以报告的情况是:

- 据奥地利主管当局所知,奥地利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签证是奥地利主管当局完全按照国际法、欧洲法律和奥地利法律下的所有适用规则签发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奥地利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有偿工作签证的政策将保持不变。
- 根据对奥地利主管当局掌握的相关数据的审查,目前仅有不到25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有奥地利居留证,其中包括一些根据适用的奥地利法律和法规无权从事有偿工作的人。奥地利主管当局目前正在更详细地审查这些具体案件。
- 在这方面,对适用的国际法、欧洲法律和奥地利法律规定的合法居留权,特别是出于庇护、家庭状况、教育和人道主义原因获得合法居留权,给予了适当考虑。只有在符合适用的国际、欧洲和奥地利保护人权法律的情况下,才允许采取潜在的强制执行措施。特别是,奥地利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在奥地利法律体系中享有宪法地位。

奥地利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完成对居住在奥地利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审查,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奥地利始终充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所有限制性措施。